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述，請參閱本 [編纂] 「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

假設 [編纂] 為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 (即 [編纂] 範圍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至 [編纂] 港元的中位數)，我們預測經扣除與 [編纂] 有關的 [編纂] 佣金及我們已支付或應付的其他預測開支，我們將自 [編纂] 獲得 [編纂] 淨額約 [編纂] 百萬港元 (假設 [編纂] 不獲行使)。為配合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按下列金額將 [編纂] [編纂] 作下列用途：

- 預期 [編纂] 淨額約 25% 或約 [編纂] 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現有業務。該 [編纂] 淨額絕大部分預期將用於：(i) 透過翻新度假村、升級度假村設施、擴展現有度假村的能力、度假村維護及開設新度假村，進一步發展度假村業務；及 (ii) 為我們的度假村業務開發數字科技基礎設施，包括管理系統、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序，以改善客戶體驗；而該 [編纂] 淨額剩餘部分預期將用於：(iii) 加強 FOLIDAY 品牌建設及推廣業務中的其他品牌，並擴展 FOLIDAY 平台以增加用戶群，發展更廣泛的分銷網絡，並進一步推動精確及針對目標客戶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及 (iv) 發展兒童親子玩學業務以及文化活動、表演藝術及現場娛樂業務 (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基於度假場景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娛樂和其他旅遊和文化相關服務」)。
- 預期 [編纂] 淨額約 35% 或約 [編纂] 百萬港元將用於 (i) 開發麗江項目及太倉項目，包括收購額外土地使用權、設計、規劃、建造及採購建築材料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旅遊目的地－麗江項目」及「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旅遊目的地－太倉項目」)；及 (ii) 透過與各戰略業務夥伴合作，發掘具有珍貴資源的新旅遊目的地，特別是受中國顧客青睞的旅遊景點。該 [編纂] 淨額中的 [編纂] 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開發麗江項目，而該 [編纂] 淨額中的 [編纂] 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開發太倉項目。於選擇新旅遊目的地時，我們考慮地理優勢、人口屬性、自然資源、市場份額及公共交通等因素，及我們仔細評估該等因素及相關資產以確定具體情況採用的經營模式。我們主要致力於開發兩種旅遊目的地：(i) 擁有數十萬至數百萬平方米面積豐富優質旅遊資源的旅遊目的地，如毗鄰擁有秀美自然景色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的著名旅遊景點的目的地及受遊客歡迎城市近郊目的地(如西安市與黃山市)；及(ii)擁有數十萬至數百萬平方米面積便利交通及密集人口的一線城市(如北京、上海、廣州與深圳)近郊旅遊目的地。我們正在物色新的旅遊目的地。

- 預期 [編纂] 淨額約 15% 或約 [編纂] 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可以擴展我們生態系統的潛在投資、收購及戰略聯盟。我們對能夠增強我們生態系統內協同效應的公司感興趣，包括(i)合資格的知識產權、體育及文化活動的擁有人及營運商；(ii)可以補充我們度假村及旅遊目的地組合的度假村營運商或旅遊目的地營運商，特別是在地理覆蓋方面；及(iii)可以豐富我們產品組合的新興業務，例如與我們休閒度假旅遊業務相關或可應用於其中的具有先進技術的公司。我們會考慮在相關行業中具有領先地位或良好記錄或巨大潛力的公司，而我們尋求收購於該等公司的多數股權。我們選擇投資及收購對象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目標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國際知名度、業務模式是否成熟、地理優勢，以及旅遊資源是否豐富。評估目標的財務表現時，我們考慮目標的收益、溢利及EBITDA等因素。我們有意於有關行業擁有較高市場份額及良好財務表現的領先企業，以及具備高發展潛力的新晉發展企業，因此我們按個案分析基準篩選目標，對目標的多個方面及指標作出評估，並就上述標準評估目標過往的表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針對潛在投資或收購的特定目標公司。
- 預期 [編纂] 淨額約 20% 或約 [編纂] 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部分未償還的銀行貸款。我們於2018年6月獲得金額為20億港元的銀行貸款，須於貸款期限結束時償還：首次提款後最多12個月或 [編纂] 後一個月，以較早者為準。所收取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年利率加1.4%至2.5%計算。我們主要使用該筆貸款的 [編纂] 資助太倉項目的土地收購。
- 預期 [編纂] 淨額約 5% 或約 [編纂] 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 [編纂] 定為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最高 [編纂] 或最低 [編纂]， [編纂] 的 [編纂] 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編纂] 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 [編纂]

倘 [編纂] 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的額外 [編纂] 淨額為 (i) [編纂] 百萬港元 (假設 [編纂] 為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即最高 [編纂])；(ii) [編纂] 百萬港元 (假設 [編纂] 為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即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及 (iii) [編纂] 百萬港元 (假設 [編纂] 為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即最低 [編纂])。

如 [編纂] [編纂] 淨額 (包括行使 [編纂] 的 [編纂] 淨額) 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就以上用途按比例調整對 [編纂] 淨額的分配。

如 [編纂] [編纂] 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按照預期實行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能以短期存款或其他貨幣市場存置該等資金，惟須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於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 [編纂] 項下的披露規定。